**三　江**

**附属综合楼用餐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Ｏ二二**年七月**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为提升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职工工作用餐品质，改善职工用餐环境，更好地服务职工生活，比选人拟进行附属综合楼用餐服务项目公开比选，热诚欢迎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企业参与本次比选。

**一、比选项目：**三江附属综合楼用餐服务项目

**二、比选项目简介：**

1.概况：比选人为在岗职工约800余人提供就餐补助，食堂位于生活区内（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厨房和就餐使用面积约592平方米，精装修，其中厨房操作间使用面积约95平方米，餐厅使用面积约317+180平方米。比选人提供基础厨房设施设备、冰柜、桌椅板凳、空调。经营者不能私自更改食堂结构。

2.租赁经营期间，比选人按不低于8880元/月收取场地租金，实际租金按经营者比选方案确定。食堂的水费、电费、气费、电话费、网络费等费用由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资费标准和宜宾地区相关资费标准自行向相关部门缴付。

**三、比选人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是合法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注册资金10万元（含）以上，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二）具有专业的团队和经营管理经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任何诚信经营、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上关于诚信经营、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的查询结果），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次比选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也不接受比选人申请人再转包、转租和挪作它用。

**四、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以符合比选要求、经营策划方案优秀、报价合理、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选单位。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提前终止合作后，可依次与综合评分第二名、第三名的比选申请人合作，以此类推。

**五、比选投标书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上午12:00。

**六、**比选投标书必须在比选投标书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人。逾期未送达或密封、标注不符合规定的比选投标书无效。

**七、**本比选公告由比选人在公司官网和宜宾e路阳光网站上公开发布。

**八、**本次比选活动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九、**比选人：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邮编：644007

传真：0831-3522570 电子邮箱：sjjx@sjjx.cn

联系人：苏仁伟 联系电话：18208231477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Ｏ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比选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三江附属综合楼用餐服务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
| 3 | 比选内容 | 委托一家经营者负责项目统一经营管理 |
| 4 | 发出时间 | 2022年7月13日 |
| 5 | 报名、提问及答疑 | 报名时间： 2022年7月18日18:00前（以邮件形式报名，比选报名函（详见附件1）应包含企业简介、目前从事食堂或餐饮管理服务的项目简介）  提问、答疑时间：2022年7月19日10:00  提问、答疑地点：三江科研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提问、答疑形式: 集中当面形式 |
| 6 | 比选投标书接收  截止时间 | 2022年7月28日上午12:00 |
| 7 | 比选地点 |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8 | 比选投标书份数及提交地点及送达时间 |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刻录光盘），比选人申请人必须密封送达，在封口要加盖公章。  提交地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上午12:00 |
| 9 | 评选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比选保证金 | 壹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不收现金，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12:00前电汇到比选人以下账户，并备注XX公司比选保证金。  户名：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2314506209022200184。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查询电话：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壹拾万元人民币，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电汇到比选人指定账户（同上）。 |
| 12 | 费用与结算 | 1.企业补助部分：职工消费，次月结算；2.职工自愿和商务消费部分：现金或微信等直接支付。3.接待用餐费用：乙方出具用餐发票。甲方用餐单位按业务接待程序办理。 |
| 13 | 废除比选人资格 | 比选投标书未密封，或密封处未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比选投标书逾期未送达的；比选投标书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比选投标书相关资料弄虚作假、违背事实的；比选申请人未按要求交纳比选保证金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
| 14 | 比选人 |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单位地址： |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
| 比选人联系人及电话 | 比选人联系人：苏仁伟  联系电话：18208231477 |

**二、比选投标书的编制**

比选投标书的文本格式详见附件2。

**(一) 比选投标书的组成**

l.企业简介、项目介绍等;

2. 比选投标书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比选文件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如比选申请人派出参与比选的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比选人统一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被授权人须签字；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须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主要业绩证明**：**近期的主要业绩表及图片，业绩表中应写明规格、年份、用户、规模、联系方式等;

8.从事食堂或餐饮管理服务的有关证明材料；

9.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诚信经营、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2019年至今关于诚信经营、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的查询结果），具有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开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经营方案（含特色优势）。

**(二)比选要求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比选人规定的时间内以邮件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三)比选要求的修改**

1.在比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有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要求。

2.补充通知将在比选截止日期五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比选人申请人。

3.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或微信、短信等方式发给各比选人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要求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4.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投标书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比选人将延长递交比选投标书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比选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经营者负责比选人职工的伙食供应，经营年限一年。经营者按照规定的时间，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保证职工工作日的午餐、晚餐用餐，节假日、休息日协商解决。

2.比选人临时会议、外来人员的工作餐（接待用餐）供餐服务。

3.其他服务。

（二）\*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经营方案，明确供餐方式、供餐标准、收费方式、服务内容、管理模式、特色优势等相关内容，以及合理的价格调整方法。

（三）\*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厨房场地制定详细的布置方案，明确厨房基础设备摆放方式、线路及管道布置等相关内容，以及合理的基础设备需求方案。

（四）比选申请人应针对工作流程、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制定内部管理规定。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五）\*比选申请人应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确保供应的农产品安全、新鲜、卫生、质优、价廉，且尽量不用冷冻食品，并明确原材料进货检验相关方法，严把食品进货关。

（六）\*比选申请人对优惠比选人职工的具体形式详细说明，方案可行、数据明确、可操作性强。

（七）经营者负责所管理区域内所有作业安全、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环境卫生等工作，并服从比选人的统一管理，在管理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与比选人无关，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经营者所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随时接受比选人对食堂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九）为确保饮食安全，比选人有权对经营者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比选申请人必须接受比选人的监督检查，对比选人提出的问题和职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十）\*经营者应自行缴纳食堂水、电、天然气等费用，按照合同要求按时缴纳房屋租金。

（十一）\*由于经营者自身问题，造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被投诉整改不力的环保事件、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或者不定期职工满意度现场测评的结果中“不满意”比例达到30％时，经经营者确认，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经营者相关责任和要求赔偿。

（十二）比选申请人所作的其他承诺。

（十三）\*以上条款比选申请人应逐条响应，并在比选投标书中说明。

**四、比选投标书的递交**

(一)比选投标书的密封与标志

1.比选投标书应装订成册、字迹清晰、整洁干净。

2.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投标书分为正本和副本，信封注明比选投标书名称，加盖密封章。

3.在比选投标书封口处应当盖有清晰可辨认的比选申请人公章。

(二)比选截止期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须知中规定的时间（2022年7月28日上午12：00之前）将比选投标书递交给比选人。

**五、评审办法**

1.评比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比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评比委员会负责，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比选投标书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文件作废。

3.比选人不通知比选申请人到比选现场，自行进行比选评比， 比选完成后，直接通知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未中选单位。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投标书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4.中选方应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应与比选文件、比选投标书内容协调一致，不得有实质性改变。

5.中选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可将比选保证金转换成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6.中选方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选、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比选人不退还比选保证金，可以与排在中选方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六、评审标准**

**一、商务评审标准表（4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与要求** | **标准分值** |
| --- | --- | --- | --- |
| 1 | 报 价 | 针对提供家常菜单（见附件一）进行报价。总价最低者得8分，按升序依次扣1分，总价相同者，得相同分，扣完为止。 | 8 |
| 租金底价为8880元/月，比选申请人竞标租金较底价每高1000元/月得1分，最高得5分。 | ３ |
| 2 | 企业状况 | 盈利状况， 2020、2021两个年度净利润率排名得分，第一名的3分，第二名得2分，其他净利润率为正的比选申请人得1分，净利润率为负数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分；（需提供2020、2021两个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2021年12月增值税申报表及202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申报表并加盖公章） | 3 |
| 3 | 经营业绩 | 提供自2019年至今星级酒店、知名餐厅、连锁经营餐厅等的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1份加1分，最高得5分。 | 5 |
| 4 | 企业资信 | 比选申请人提供税务机构2019年至今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或证书，A级得5分，B级得3分，C级得2分。提供2019年度至今（截至开标）税务机构出具的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或网站截图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近3年（2019年至今）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省部级行业协会或省部级行政机关、市级行业协会或市厅级行政机关以上荣誉，分别得5分、3分、2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近3年（2019年至今）获得国家、省、市机关事务管理总局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卫生等级A级评定，分别得4分、3分、2分，没有不得分。 | 4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全部具有得3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 | 3 |
| 5 | 比选投标书质量 | 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内容查找方便准确，得2分，无目录、无页码，编页混乱，排版错误，每有一处明显错误扣0.5分，最低0分 | 2 |
| 合计 | | | 40 |

**二、技术评审标准表（6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与要求** | **标准分值** |
| --- | --- | --- | --- |
| 1 | 拟派项目经理 | 具有高级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 | 2 |
|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 | 2 |
| 2 | 拟派厨师长 | 拟派厨师长具有星级酒店从业经验得3分；高级职称得2分；技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 3 |
| 3 | 项目人员配备 | 为本项目配备的高级烹饪师（具有高级烹饪师证书），每有一名得0.5分，最高得2分 | 2 |
|  | 以上1、2、3评审项需提供人员明细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自有人员相关专业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等级证书，不计分。须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人员缴纳开标截止日前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4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特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餐饮整体服务方案，应对第三节比选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所有进行响应，包括不限于总体监督方案、厨房布置及基础设备需求方案、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退场方案、人员岗位职责与规章制度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安全及意外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的说明材料，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优得9分，其余依次递减2分，最低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9 |
| 针对本项目特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餐饮整体质量方案，包括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出售食品质量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控制方案、以及其他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质量方案的说明，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优得6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最低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比选申请人制定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服务需求方案，包括主管人员、管理人员、厨师长、餐厅拟安排操作人员的岗位证书、健康证等，以及定期岗位培训和学习计划安排，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善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优得6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最低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比选申请人根据服务范围提供供餐形式及标准，以及优惠服务和承诺，开业前（筹备期）的工作计划安排，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优得9分，其余依次递减2分，最低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9 |
| 比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其它增值服务，内容具体可行，服务具体，最优得9分，其余依次递减2分，最低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9 |
| 制定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包括肉制品、油类、蔬菜类、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来源可追溯、食品安全保障性以及采购点的相关资质、检疫有存档，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善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优得6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最低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比选申请人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卫勤训练保障提供支援、疫病防御、突发性灾害等）和投诉处理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出现问题应对措施等，最优得3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最低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 5 | 节约措施 | 为响应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号召，比选申请人提供具体举措，依托信息化手段，开拓新的就餐理念，创新就餐保障模式，以适应新形势下广大工作人员的多样化就餐需求，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善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优得2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最低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2 |
| 6 | 结算系统 | \*能接受比选人提供结算方式得1分，不能得0分。 | 1 |
| 合计 | | | 60 |

\*条款为必须响应，如不能响应则直接退出比选。

**七、合同签订**

中选方须在比选结果公布后五日内按比选人通知签订相关商务合同，合同格式详见附件4《三江职工用餐服务经营合同》。

附件：1.报价菜单

2.比选报名函（格式）

3.比选投标书（格式）

4.三江附属综合楼用餐服务项目经营合同

附件1：

报价菜单

|  |  |  |  |
| --- | --- | --- | --- |
| 菜品名称 | 单价 | 菜品名称 | 单价 |
| 李庄白肉 |  | 辣子鸡 |  |
| 鲜椒小煎鸡 |  | 鲜椒火爆肥肠 |  |
| 粉蒸牛肉 |  | 夫妻肺片 |  |
| 萝卜烧牛肉 |  | 魔芋烧鸭 |  |
| 火爆腰花 |  | 肝腰合炒 |  |
| 毛血旺 |  | 荤豆花 |  |
| 血皮菜炒猪肝 |  | 火爆黄喉 |  |
| 糖醋小排 |  | 生爆盐煎肉 |  |
| 蒜苗回锅肉 |  | 子姜牛肉丝 |  |
| 水煮牛肉 |  | 京酱肉丝 |  |
| 水煮肉片 |  | 鱼香肉丝 |  |
| 水煮鱼 |  | 宫保鸡丁 |  |
| 咸烧白 |  | 炒腊肉 |  |
| 虎皮青椒 |  | 炒时蔬 |  |
| 肉末茄子 |  | 干煸四季豆 |  |
| 麻婆豆腐 |  | 油渣白菜 |  |
| 青椒皮蛋 |  | 香酥花生 |  |
| 凉拌折耳根 |  | 拌三丝 |  |
| 南溪肉片汤 |  | 小菜豆腐汤 |  |
| 西红柿蛋汤 |  | 酸菜粉丝汤 |  |
| 合计（元） | |  | |

附件2：

比选报名函（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企业简介

第二部分 目前从事餐饮管理服务的项目简介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3：

比选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资料

l.企业简介、项目介绍等;

2.如比选人派出参与比选的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比选人统一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被授权人须签字；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须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 报价

2.企业状况

3.经营业绩

4.企业资信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2.服务方案

3.节约措施

4.增值服务

5.结算系统

第四部分 其他

1．基础设备需求清单及厨房装修方案

2. 比选投标书的完整性

附件4：

**三江附属综合楼用餐服务项目经营合同**

甲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经比选，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营及合同期限、续签**

经营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乙方承揽经营甲方项目期限为 一 年，2022年 8月1日起至2022年 7 月 31 日止。如年度现场满意度测评结果中“满意”加“基本满意”比例达到参与实名制现场测评职工有效问卷总数的70％（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作评价4个维度），双方可续签合同，经协商一致后提前1个月完成合同的续签事宜。若乙方由于各种原因不愿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提供在比选投标书中承诺的全部服务，为甲方提供工作日的午餐、晚餐以及业务接待用餐等服务。休息日、节假日用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并及时告知职工。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作餐服务**

1、供餐及用餐方式：

采取自由选餐和提前定餐的方式供餐。

2、供餐标准：

（1）自由选餐菜品价格见附件1，甲乙双方以后结合市场规律及实际情况协商一致，适当调整价格。

（2）接待定餐按确定用餐标准提供。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企业补助职工消费的部分，次月结算。

付款方式：双方根据服务质量水平协商付款，每月原则上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按上月实际消费金额付款。

2、职工自愿消费部分：职工自行支付。

3、接待用餐费用：甲方用餐单位用餐后立即与乙方结算，乙方立即出具用餐发票。甲方用餐单位按业务接待程序办理。

4、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万元整。如合同期届满或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双方资产交接清楚后，甲方悉数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若发生扣款事项，则将扣款后的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无息）。

5、租赁时间从合同签订日算起，甲方按 元/月收取场地租金。合同签订10天内乙方一次性支付6个月租金，半年后10天内缴纳剩余半年期租金。食堂的水费、电费、气费、电话费、网络费等费用由经营者按照有关资费标准自行缴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对提供的房屋及购置的基础厨房设施设备、冰柜、桌椅板凳、空调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等。

2、甲方拥有食堂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监督权。有权对乙方原材料采购质量进行监督、随时抽查，以保证原材料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3、甲方拥有经营范围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指导权。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提供食堂场地、基础厨房设施设备及冰柜、桌椅板凳、空调等设施设备（见附件2）。

2.甲方负责食堂房屋圈、梁、承重墙主体结构维护。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职工食品卫生投诉工作，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并做好记录。

4.甲方及其员工与乙方及其员工保持清正廉洁的正常工作关系，不得有违规“管卡压”、收受财物等不廉洁行为。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拥有食堂的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劳动人事用工、物资采购的自主权，拥有经营资金的自主支配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保证依法合规经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范围以外的一切活动。乙方及其员工与甲方及其员工保持清正廉洁的正常活动与交往，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餐饮从业所具备的经营资质及所有证照复印一套给甲方备案，并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含每年体检的健康证）。

3、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一切税费和债权债务等，并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

4、合同期内，乙方保证食堂经营场所主体、设施、设备的完好，不得对甲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添装，最大限度减少基础厨房设施设备及冰柜、桌椅板凳、空调等使用磨损和消耗。

5、合同期限内，除食堂主体结构外的所有设备设施及各类物品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乙方职工的工资、“五险一金”等，并保证其职工符合餐饮行业就业健康要求，同时承担其职工在食堂内所发生的工伤、安全事故等责任及费用；并保证为甲方服务的职工有近一年社保局开具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7、乙方确保菜品价格稳定，适时更新菜品并公告。同时确保甲方人员按时、按量、按质用餐，有对外接待时，务必优先保证甲方人员用餐，并接受甲方监督。

8、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食品卫生安全及食堂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结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防控措施并自行购买相关保险。针对食品中毒、安全等突发情况，建立应急预案。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垃圾处置、噪声、污水、烟尘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若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不满足第一条续签条件的情况下，合同一年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终止时，双方应按约定对食堂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勘验，清理清点数量，甲方所属设备设施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所造成的遗失和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2）甲乙双方资产交接手续完成后，甲方在10日内如数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如在合同期内发生了扣款，则退还扣款后的保证金余额(无息)。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

（1）私自改变食堂房屋结构，造成安全隐患的。

（2）发生1次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发现劣质原材料累计3次及以上的。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以及被投诉整改不力的环保事件。

（4）未按时缴纳租金，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二个月内未作答复并未缴纳的。

（5）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满意度现场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中“不满意”比例达到或超过有效问卷总数的30％（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作评价4个维度）。

（6）实际经营管理团队与比选时承诺的不一致。

3、甲方不支付或多次延期支付乙方职工就餐金额，协商未果时，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10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乙方15日内搬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因对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过错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合同期内，若乙方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职工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费用），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给造成甲方资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标准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值为准。评估费用乙方承担。

3、若甲、乙双方任一方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在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后解除合同，但在此期间必须保证正常营业，若出现影响正常营业或菜品质量下降，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又不通知甲方而停止服务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

4、乙方未满足在比选过程中作出的经营方案及承诺事项，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督促，仍未整改的，甲方除可单方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5、甲方违反合同不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未支付金额，乙方书面通知后在二个月内未作答复并未支付的，按逾期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则**

（一）甲方提供的实物清单、乙方的经营方案及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菜品及价格清单

2.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